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02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某某，男，198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8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某、被告人魏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下半年，被告人魏某某在租住被害人周某某房屋的过程中，收到上海银行邮寄给周的信用卡，其为冒用该卡获取资金，遂与实际居住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的周某某电话联系，编造理由，诱骗周至银行网点开通该卡(尾号为2675，已缴获发还)。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间，魏某某在周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冒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套现。扣除案发前归还的部分，魏某某骗取该信用卡账户内额度资金约3万余元，其中按照累积消费款项、归还款项计算本金涉及2万余元。

2020年6月29日，公安机关接被害人周某某报案后将魏某某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后归还了上述信用卡内所欠的本息及费用等，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魏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周某某的陈述，公安机关制作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发还物品清单、相关照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情况，有关的开户信息、银行交易明细、对账单、手机银行软件截图、银行流水明细、手机支付凭证及被告人魏某某的户籍信息、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被告人魏某某作案的次数、手段、已退出全部赃款等，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魏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魏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

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吴颂华

书 记 员

王晓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